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邵子方

相 對 人 許天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支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票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查，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揆之前揭說明，仍不失為裁定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仕蕙